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4-018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 65 名、注册会计师 337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73

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2,044.78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595.8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1,407.04万元。2022年度为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9,085.74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0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3号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 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惩戒2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见生,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0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新春,注册会计师,2006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3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超过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江玲,注册会计师,2014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4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蓁，注册会计师，1996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6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两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刘见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新春、江玲、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蓁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刘见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新春、江玲、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蓁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在执行完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7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公司 2023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在执行完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7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所有事宜与致同、华兴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并确认无任何有关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 97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合计人民币 127 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工作的业务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4 年度的审计费用。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和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确认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二届董

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04 月 18 日